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聯絡人：紀法辰

電話：(02)27527286-142

傳真：(02)2771-8392

Email：krum-1990@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60000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有關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合約醫療院所醫師之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有效期限原為3年，經本會向該署多次反映，獲疾管署採納，自106年度起調整為6年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6年5月31日疾管新字第1060034329號函副本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家醫科、內科等專科醫師方能承辦流感疫苗施打業務，然醫師平常均已參加相關之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充實醫師之專業知能。且每2至3年有關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及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訓練，上課內容多為重複，流於形式，是本會多次行文建議該署放寬流感疫苗注射合約醫療院所醫師修習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之有效年限(本會104.7.27全醫聯字第1040001274號函副本，諒達)。
- 三、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抄：1. 刊網站及FB  
2. 較知會員  
3. 備查

康維敏 6/13/2017

## 理事長 邱泰源

如檢  
王敏敏  
106/6/21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楊淑兒  
聯絡電話：23959825#3655  
電子信箱：shuer@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060034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通知有關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合約醫療院所醫師之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有效期限，自106年度起調整為6年，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5月5日新北衛疾字第1060858949號函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區管制中

心 

電017-06-01文
交10-35章

